

**紫阳港客运码头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技术咨询合同

招标（询价）编号：SXSD-2025-CG-026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3日

委托人（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紫阳港客运码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阳港客运码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原址改建紫阳港 2 个 100 客位客船泊位，占用岸线长 77m，占地面积约 5415 m²，设计吞吐量 30 万人次/年。

1.3 工程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2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技术咨询内容与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应批复。

2.2 技术咨询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3 技术咨询工作计划周期：

2.3.1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2.3.2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3 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3.1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文件名称、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紫阳港客运码头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纸形式、份数、提交方式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4 联络

4.1 双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地址及工作内容

4.1.1 甲方授权代表：李涛

联系电话：15229453050 邮箱：742638507@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乙方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4.1.2 乙方授权代表：陈新

联系电话：18581049195 邮箱：whgwy@whgwy.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联系、沟通协调、组织技术咨询履行、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甲方异议的处理等。

4.1.3 如有变更，需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确认。

4.2 通知、函件等送达的约定

4.2.1 与合同有关的的通知、函件等，均按照本合同第 4.1 节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对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

4.2.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相关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拒收则以送达专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4.2.3 对于双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授权代表的电子邮件或 EMS 邮寄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争议解决机构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争议解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甲方协助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所需资料及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批文及前期专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项目区域地形测图及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5.1.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所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1.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技术咨询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及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技术咨询进度为限。

5.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日 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技术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日 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时间。上述资料及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技术咨询费，并相应延长技术咨询周期。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发票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402000.00元，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6.1.1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79245.28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22754.72元，大写：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6.1.2 合同价款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技术咨询费，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明示和暗示的费用。

6.2 计量与结算

6.2.1 结算周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成果为一个计量周期。

6.2.2 计量结算方式：本合同中间计量与完工结算按以下 (6) 方式进行确认。

(1) 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2)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3)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4) 经甲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5)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6)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中间计量单、完工结算单及履约成果交付单均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由合同第 4.1 节中甲乙双方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和）盖章后方可生效。如计量单、结算单或履约成果交付单中所载明内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以本合同条款所列明内容为准。

6.3 合同价款由甲方以分期形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6.3.1 本合同盖章签字生效后乙方实质性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01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元整。预付款在后期可抵作计量支付的进度款。

6.3.2 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应批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201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元整，计量办理后 7 天内支付本期计量的全款。

6.4 乙方收款帐号为：

6.4.1 收款人：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2 账号：42050111620800001082

6.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6.5 发票约定

6.5.1 甲乙双方税务信息

项目	甲方	乙方
全称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4016054222X	91420112177684508W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 红广路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注册电话	0915-4421374	027-8392093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	2607061009026400670	420501116208000010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务信息必须与上述甲乙双方的税务信息一致。

6.5.2 在双方办理计量或结算后，乙方根据本期计量或结算金额在 7 日内开具并送达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入账。

7 成果提交及验收

双方确定，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后，双方应办理中间计量或完工结算计量，作为双方确认已完成合同工作量金额的依据。

8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增加和（或）技术咨询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技术咨询费和（或）延长的技术咨询周期。

8.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技术咨询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及确认。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咨询。

8.1.5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及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咨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技术咨询，甲方应支付相应技术咨询费。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未收到相应节点付款，乙方有权推迟相应技术咨询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7 甲方要求比乙方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咨询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

8.1.9 如项目需要调研、考察，甲方应承担乙方外出调研、考察的一切费用。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技

技术咨询，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

8.2.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8.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按本合同第3章规定的内容、份数及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8.2.4 乙方对技术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5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成果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咨询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技术咨询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 技术成果归属

9.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归 双（双、乙）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非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归乙方所有。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技术咨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技术咨询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咨询费的一半支付技术咨询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咨询费的全部支付技术咨询费。

10.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每逾期支付1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技术咨询。自中止技术咨询工作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技术咨询；自中止技术咨询之日起超过15日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技术咨询的时间，且技术咨询周期相应延长。

10.
缓建，
并支付
1
应承

付的

担

11

续

1

10.1.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技术咨询成果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
重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本合同第7章的约定向乙方办理计量结算
并支付技术咨询费。

10.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技术成果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
付的预付款金额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1日，应承
担相应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10%。

11 知识产权

11.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
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
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
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
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
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
甲方承担责任。

11.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
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2 环保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及甲方的相关
规定，注意保护环境。

13 职业安全健康

13.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职业安全健康的要求，做好如下措施工作：

13.1.1 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措施：做好参加项目人员宣传普及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的措施；

13.1.2 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业健康环境的必要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等措施；

13.1.3 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预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项措施，包括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防爆设施等措施。

13.2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并承担责任和义务。

14 保密

14.1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文件、技术成果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14.2 合同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合同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披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合同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14.3 合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合同对方披露各自的保密信息，该行为均不构成或意味着其中一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合同对方，也不构成向合同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14.4 合同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的1年。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15 不可抗力

15.1 不
程中不可避
动，严重火
能如期履行

15.2
力的情况
具的证明

15.3

15.

果，由

15

没有采

1

违约

时间

16

须

15.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骚乱、戒严、暴动、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瘟疫等。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

1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或不履行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

15.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5.3.2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5.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6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6.1 合同的变更

16.1.1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文件必须由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变更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6.2 合同解除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2.2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和) 相关法律规定行使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自一方正式的合同解除书面文件到达对方时解除。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6.2.3 合同解除后, 甲方除应按第 10.1.1 条的约定及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技术咨询费外, 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技术咨询费,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3 未经双方同意, 任一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含债权)。

17 廉洁约定

17.1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索要回扣等物质或非物质利益。

17.2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对方人员给予的金钱及其他财物;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处理业务有影响的吃、喝、玩、乐等娱乐活动。

17.3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满足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要挟和刁难对方。

17.4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出现索贿行为的, 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17.5 甲方发现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7.6 如双方签署有廉政协议, 应符合廉政协议约定。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 双方约定以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约定的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2 在提起诉讼或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其他

1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且费用结清，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4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如果有）

以下附件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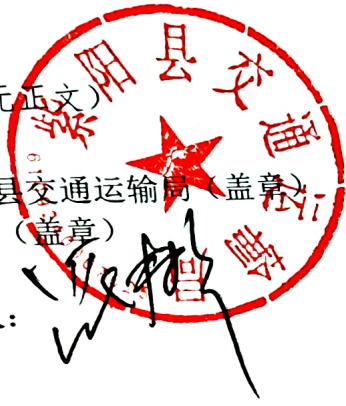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履约成果交付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